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干预。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关资料、制作相关议题的研究报告、初审相关议题和起草审计委员会议案等。

内部审计部门应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内控缺陷；
- （五）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
- （六）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有关合规建设的其他职责；
- （七）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防范公司重大法律风险；
- （八）有关公司法治建设及依法治理的其他职责；
- （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召集人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也可不提前发出通知而直接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行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